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3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预计执行新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此项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西厂门街道太子山路 56-1 号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3、业务信息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中汇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朱广明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重组兼并等专业服务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鹏飞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1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广明、周磊

① 朱广明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重组兼并等专业服务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② 周磊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3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2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先后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重组兼并等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朱广明及拟签字会计师朱广明、周磊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中汇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可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中汇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能够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理财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决议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及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3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吴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决议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授信明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2020 年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上海银行	5,000	一年
2	宁波银行	30,000	一年
3	招商银行	18,000	一年
4	中国银行	78,673	一至五年
5	民生银行	15,000	一至五年
6	工商银行	68,541	一至六年
7	兴业银行	15,000	一年
8	交通银行	20,000	一至五年
9	中信银行	50,000	一年
10	紫金农商行	4,000	一年
11	农业银行	4,000	一年
12	浙商银行	50,000	一年
13	建设银行	52,000	一至两年
14	江苏银行	10,000	一年
15	光大银行	11,000	一年
16	浦东发展银行	20,000	一年
17	广发银行	15,000	一年
18	杭州银行	23,000	一年
19	南京银行	11,000	一至三年
20	苏州银行	15,000	一至三年
21	华夏银行	4,000	一年
合计		519,214	

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中，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对外投资项目的并购贷款所需的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13.77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买方信贷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买方信贷概述

公司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帮助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解决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即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由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51.9214 亿元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12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买方信贷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支持，巩固与客户的供求关系，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加快资金回收，但同时也存在客户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需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或回购承诺，如果客户到期不能还款，银行将要求公司代偿。

2、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对象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原则上为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客户，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关键客户：

(1)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原则上与公司合作时间在一年以上；

(2)保证年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3)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 70%，初步判断具有还款能力；

(4)信誉良好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5)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如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3、买方信贷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采取如下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买方信贷业务中客户对象的标准、内部评审机制、征信调查相关工作岗位职责以及该业务的操作流程。

(2)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对客户进行严格评审。评审过程涉及到客户信用等级测评、客户资信调查等，并借助合作银行启动对客户的资信调查。

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不得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① 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设备、技术和产品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之列；

② 资产负债率 90%以上（不含 90%）或资不抵债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

④ 利息偿还率和到期信用偿还率在 75%以下，或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⑤ 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

⑥ 有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母（子）公司经营恶化、单位领导涉及经济或刑事案件等，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⑦ 其他认定为有重大风险的情况。

(3)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将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根据《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的被担保人须为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供应链融资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融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51.9214 亿元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12 个月；供应链融资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对象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参照上述买方信贷相关规定执行。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6.495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35%，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51.9214 亿元，如为该授信额度全额提供担保，则拟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51%。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等，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以及包含在综合授信中的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

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争取关键客户订单，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3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1,459,715.2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62,217.0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800,687.3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2.2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86,970,154.77 元，较期初上升 4.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903,254.33 元，较期初下降 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7-2019 年）》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9,633,063.46 元（含交易费用及利息收入抵减）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双核双轮驱动”、机器人产业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又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能够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